

115 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 報名參加應注意事項：(此份不用交回)

注意事項 參加與否採自由意願，不強迫每位教職員工生皆須參加。

一、受理對象、報名截止時間、收件方式及權益規定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469654 號函辦理。
2. 旨揭團體訴訟由消保協會協助辦理，本次訴訟作業皆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進行收件與申請，未來如獲法院判決賠償，賠償金亦將匯入各學校帳戶，再由學校發放給受害師生。目前原告主張之求償金額為每人財產損害新臺幣(以下同)12 萬元及精神損害 20 萬元，共計 32 萬元(此金額僅為訴訟請求，實際賠償金額仍須依法院最終判決為準)。
3. 受理對象：以學校為單位有食用到問題油品者。
4. 學校收件截止時間：115 年 09 月 30 日。
5. **基本資料表的年級班別要填 114 學年度下學期的年級班別。**
6. 備註：一年級欲申請的新生請送至原就讀幼兒園進行申請。

二、參加團訟應備齊的文件

※請每位消費者務必個別逐一確認文件是否齊全。

所附文件資料或影本，一律以 A4 大小印出且單面。

- ☐ 1. 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_正本 (請據實具體完整填寫)
戶口名簿影本(需含父母與請求學生)

- ☐ 2.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_正本 (親筆簽名或蓋章可擇一)

- ☐ 3. 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與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_正本

-----以上表格是正本, 請消費者自行拍照或影印留存-----

- ☐ 4. 其他損害之證據資料影本(其他損害之證明文件例如診斷證明)

三、「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」、「請求權讓與同意書」、「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個資使用同意書」、「案情調查表」之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1. 以學校為單位申請，但每位學生都需填寫申請表格。各書表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或蓋章，申請人若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時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2. 請務必逐一並依實際情形填寫，若相關資料未齊全者，會影響整個資料整理與訴訟之進度，或被列為不具求償資格者，敬請理解並配合。
3. 損害項目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行以書面具體表明。
4. 所附文件資料請一律以 A4 大小列印(單面即可，勿雙面影印)以利訴訟書狀掃描。不要用釘書機裝訂，如有需要請改用迴紋針。

四、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告知事項

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針對向本會登記辦理團體訴訟案件之消費者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規定，告知事項如下：

1. 本會係依個資法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單位。
2. 本會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，僅為受理消費者讓與請求權後，於辦理團體訴訟案件之必要範圍內使用。
3. 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連絡地址、聯絡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辦理團體訴訟案件所需要之資料等。
4.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，依據個資法規定，可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五、請求刪除。
5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會，惟本會倘若因此而無法據以受理及辦理團體訴訟案件時，得停止或拒絕該個案之相關協助。